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-21 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用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经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协商，公司拟将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建筑面积 37688 平方米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，用于为本公司向其申请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。

此议案将与经 2010 年 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用湘域中央资产抵押贷款及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中关于用湘域中央资产抵押贷款事项一并提交公司下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设立云南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-23 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